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肖翔先生和董事长金志峰先生组成。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王稼铭先生、肖翔先生和金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王稼铭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对外担保议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等议案。

2、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的主要内容为：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财务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对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交流，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审阅，并通过表决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核查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备，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了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了审计效率，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保障年度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